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9184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5日

商 标

边朝文化

申请 人 陈广明

地 址 吉林省敦化市沙河沿镇河东村一组

代理机构 山东创格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以鱼为主的零食小吃；水果罐头；以蔬菜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加工过的蔬菜；蛋；食用油脂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；腐竹